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約60.0%股權權益的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簽訂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約60.0%股權權益。

目標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化學氣體排放管理企業，專注於研發、設計、製造及提供專業系統解決方案，以管理化工及油氣生產與儲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化學氣體排放。

初步對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相當於約316.8百萬港元）。在遵守業績承諾期內利潤保證之履行情況的前提下，(i)或有對價最多人民幣96,000,000元（相當於約105.6百萬港元）應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或(ii)返還最多人民幣33,600,000元（相當於約37.0百萬港元）應由賣方支付予買方。因此，對價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84,000,000元（相當於約422.4百萬港元），對價最低金額為人民幣254,400,000元（相當於約279.8百萬港元）。初步對價、或有對價（如有）及返還（如有）應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包括潛在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收購事項(包括潛在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包括潛在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自密切聯繫群組(合共擁有304,259,44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4.48%)取得書面批准，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即書面批准。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的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iv)估值報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簽訂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約60.0%股權權益。

初步對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相當於約316.8百萬港元)。在遵守下文「對價－利潤保證及對價調整」分節所述之業績承諾期內利潤保證之履行情況的前提下，(i)或有對價最多人民幣96,000,000元(相當於約105.6百萬港元)應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或(ii)返還最多人民幣33,600,000元(相當於約37.0百萬港元)應由賣方支付予買方。因此，對價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84,000,000元(相當於約422.4百萬港元)，對價最低金額為人民幣254,400,000元(相當於約279.8百萬港元)。初步對價、或有對價(如有)及返還(如有)應以現金支付。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葉氏清源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張國瑞先生(即賣方A)，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ii) 劉青女士(即賣方B)，作為另一名賣方；
- (iv) 目標公司；及
- (v) 外商獨資企業。

賣方A為中國公民及為賣方B的配偶。彼為目標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截至收購協議日，賣方A(a)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48.3%股權權益；及(b)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32.2%股權權益。

賣方B為中國公民及為賣方A的配偶。截至收購協議日，賣方B(a)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11.7%股權權益；及(b)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7.8%股權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約4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於收購協議日，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間接擁有80.5%及19.5%的股權。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

- (i) 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即賣方A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權益約48.3%；及
- (ii) 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即賣方B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權益約11.7%，

並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於交割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約60.0%，及外商獨資企業將持有約40.0%。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對價

對價包括：(i)初步對價；及(ii)(a)或有對價或(b)返還（視情況而定），惟該等對價取決於目標集團於下文所述之業績承諾期內利潤保證之履行情況。

初步對價

初步對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相當於約316.8百萬港元），並可根據下文「利潤保證及對價調整」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初步對價：

- (i) 買方應在所有條件(除第(vii)(b)項條件的有關賣方的稅務申報及預扣稅額；第(vii)(c)項條件的目標公司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以及第(xiv)項條件的條件滿足確認函外)均已滿足後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首期款人民幣86,400,000元(相當於約95.0百萬港元)；
- (ii) 買方應在所有條件均已滿足且已收到賣方及目標公司按照收購協議向買方交付的全部交割文件後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款人民幣167,600,000元(相當於約184.4百萬港元)；及
- (iii) 買方應在本集團收到賣方返還的足額誠意金後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尾款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37.4百萬港元)。

於簽訂收購協議前，買方或其指定方已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37.4百萬港元)的誠意金，該款項乃基於(其中包括)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權益的安排，並以待簽訂正式協議及本集團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為前提。

自鎖箱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若目標集團向任何賣方或其關聯方或其關連人士(或其書面指定的第三方)進行支付、目標集團宣派或派付任何分紅(除非買方明確允許或同意)、或為該賣方或其關聯方或其關連人士(或其書面指定的第三方)的利益產生了任何負債，及／或目標集團的資產或其他利益向該賣方或其關聯方或關連人士(或其書面指定的第三方)的任何轉移，該金額(「**價值漏損金額**」)應自買方應付予賣方的相關初步對價中扣除。為避免疑問，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下文「**收購協議 — 交割前分紅**」分節所述的目標公司可在交割前向賣方宣派及支付的交割前分紅，不應計入價值漏損金額。

初步對價的70%將以買方就收購事項取得的銀行貸款支付，餘下30%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利潤保證及對價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與賣方約定，目標公司股權約定價值的基準金額、最高金額及最低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0.0百萬元（相當於約528.0百萬港元）、人民幣640.0百萬元（相當於約704.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24.0百萬元（相當於約466.4百萬港元）。

基於股權約定價值及目標集團於業績承諾期（即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6個月）將錄得的實際利潤（即合併稅後淨利潤），或有對價或返還（視情況而定）將按以下機制計算：

- (i) 倘業績承諾期實際利潤相等或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百萬港元），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全額或有對價人民幣96,000,000元（相當於約105.6百萬港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人民幣}640\text{百萬元} - \text{人民幣}480\text{百萬元}) \times 60\%$$

- (ii) 倘業績承諾期實際利潤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百萬港元）但高於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8.0百萬港元），則買方須按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向賣方支付或有對價：

$$(\text{人民幣}640\text{百萬元} - \text{人民幣}480\text{百萬元}) \times \frac{\text{實際利潤} - \text{人民幣}180\text{百萬元}}{\text{人民幣}300\text{百萬元} - \text{人民幣}180\text{百萬元}} \times 60\%$$

- (iii) 倘業績承諾期實際利潤等於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8.0百萬港元），則或有對價應為零。

- (iv) 倘業績承諾期實際利潤低於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8.0百萬港元），但高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百萬港元），則買方無須向賣方支付任何或有對價，而賣方須按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向買方支付返還：

$$(\text{人民幣}480\text{百萬元} - \text{人民幣}424\text{百萬元}) \times \frac{\text{人民幣}180\text{百萬元} - \text{實際利潤}}{\text{人民幣}180\text{百萬元} - \text{人民幣}150\text{百萬元}} \times 60\%$$

- (v) 倘業績承諾期實際利潤低於或等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百萬港元)，則買方無須向賣方支付任何或有對價，而賣方須向買方全額支付返還人民幣33,600,000元(相當於約37.0百萬港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人民幣}480\text{百萬元}-\text{人民幣}424\text{百萬元}) \times 60\%$$

買方須在業績承諾期滿後的120日內，對目標集團於業績承諾期內的財務業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進行考核審計，並計算實際利潤，以釐定或有對價或返還的金額(「**審計程序**」)。

倘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任何或有對價，該等或有對價金額應於前述審計報告出具且賣方提供完稅憑證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有對價的70%將以買方就收購事項取得的銀行貸款支付，餘下30%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倘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任何返還，則該返還金額須在買方發出載有返還金額書面通知後的10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如書面通知後30日內，賣方未能全額支付返還，買方有權要求目標公司直接向買方支付等值目標公司可分配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以補足返還的未支付金額。倘該等可分配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不足以補足返還的相關未支付金額，買方有權要求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外商獨資企業所持有按公允價值計算相當於有關差額的目標公司股權，直至補足差額(「**潛在轉讓**」)。一名獲賣方及賣方接納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應獲委任，以評估目標公司於潛在轉讓時的公允價值。買方僅須就潛在轉讓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名義對價人民幣1.0元(相當於1.1港元)。為避免疑問，潛在轉讓應僅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

對價基準

對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ii)股權約定價值；(iii)利潤保證；(iv)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集團作出的估值；(v)對價的付款條款；及(vi)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化學氣體回收與處理的領域之機會，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目標集團於估值日之60%股權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386,000,000元（相當於約424.6百萬港元）。估值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初步對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相當於約316.8百萬港元）、對價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84,000,000元（相當於約422.4百萬港元）及對價最低金額為人民幣254,400,000元（相當於約279.8百萬港元），分別較估值折讓約25.4%、0.5%及34.1%。載列估值方法及假設的詳情之估值報告將載於將寄予股東的通函中。

超額利潤分紅

於業績承諾期屆滿時，倘實際利潤超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0.0百萬港元），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在完成審計程序後10個工作日內，就目標公司利潤中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利潤分配比例及目標公司在該次分紅後的現金水平足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和發展進行現金分紅（「**超額利潤分紅**」）。超額利潤分紅是按實際利潤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0.0百萬港元）部分的超額利潤的30%計算。為此計算，超額利潤上限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0.0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交易文件已經由各方正式簽署並生效，且已向買方正式交付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交易文件的正式簽署版本；
- (ii) 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門對涉及賣方的本次收購事項提出的限制、障礙或禁止；
- (iii) 任何政府機構未發佈、採取、同意或批准任何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禁止本次收購事項（或導致對此的禁止），或導致本次收購事項變成非法的；
- (iv) (a)目標公司及賣方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在交割日仍屬真實、準確，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及(b)目標集團及／或賣方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諾及保證應均已得到履行；
- (v)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均已完成實繳且因實繳產生的稅費（如有）均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承擔；且銷售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東權利和權益的代持、信託或類似的安排，不存在質押等產權負擔，與相關方不存在任何針對銷售股份的糾紛等情形；
- (vi) 自鎖箱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不存在具有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亦且沒有證據表明會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事件；
- (vii) (a)各方已就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主體的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已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包括取得書面批准）），並已向政府部門及／或其他主體發出的所有所需通知（如需要），且該等批准、同意、豁免及通知均維持完全有效，包括目標集團已根據收購事項獲得其目前正在履行合同中約定所需的合同相對方的事先同意；(b)賣家及目標公司已完成與收購有關的所有外部程序，包括向相關的政府部門變更登記及賣方的稅務申報及扣繳義務；及(c)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向買方交付全套申請及證明已完成該等外部程序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變更登記通知書及賣方的完稅證明；

- (viii)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已通過相關決議，批准以下事項：(a)目標公司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b)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書面同意放棄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股東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及其他因收購事項觸發或可能觸發的權利；(c)新的公司章程及新股東協議已獲批准；(d)買方提名的人選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新董事，其委任將於交割日生效，並佔目標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及(e)買方提名的人選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新高級管理層人員，其委任將於交割日或之前生效；
- (ix) 賣方及目標集團完成了以收購事項為目的之重組，且買方對此重組感到滿意；
- (x)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調查，並對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xi)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一份按收購協議所規定的格式和內容的關於初步對價首期款支付條件已滿足的確認函；
- (xii)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一份按收購協議所規定的格式和內容的關於條件已滿足的確認函；
- (xiii)(a)買方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截至交割日均屬真實、準確，且具有與交割日所作的同等效力和效果；及(b)買方於交割日或之前須履行的承諾及保證已獲正式履行；及
- (xiv) 買方已向賣方提供按收購協議所規定的格式和內容的條件滿足確認函。

上述第(iv)至(xii)項條件可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除第(vii)項條件中規定收購事項已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包括取得書面批准)外)。第(xiii)至(xiv)項條件可由賣方以書面豁免。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並非因買方原因導致，則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目標公司及賣方終止本收購協議。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因買方原因導致，則賣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目標公司及買方終止本收購協議。

交割

交割須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的10個工作日內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內進行。

交割前分紅

買方確認，目標集團已安排於交割前向現有股東宣派及派付交割前分紅(「**交割前分紅**」)。交割前分紅不得超過人民幣113,340,000元(相當於約124,674,000港元)，包括(i)已派發及將派發予賣方的分紅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8,000,000港元)；及(ii)將派發予外商獨資企業的分紅人民幣33,340,000元(相當於約36,674,000港元)。於收購協議日，約人民幣55,030,000元(相當於約60,533,000港元)的交割前分紅已派發予賣方。

買方同意上述有關交割前分紅的安排，惟須遵守以下條件：(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目標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宣派及派發交割前分紅，並向買方提供相應分紅決議文件；及(iii)目標公司維持其正常營運所需的現金水平，即人民幣33百萬元(相當於約36.3百萬元)。

不競爭及挽留關鍵員工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買方及賣方另有約定外，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對目標集團有重要作用的員工，以及彼等各自的關聯方或關連人士，自交割日起三年內，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投資於與目標集團業務相競爭的、同類的或相似的業務、主體或經營活動；
- (ii) 除非買方、賣方A及胡小鵬先生（目標集團經理及賣方女婿）同意，否則須（而賣方A及外商獨資企業應確保胡小鵬先生）於交割日起三年內繼續以全職服務於目標集團並從事或實質從事其在交割日前從事的工作內容或職責；及
- (iii) 倘(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賣方A及賣方B）；(ii)買方；或(iii)前述各方任何關聯方或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或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董事或實質享有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買方及外商獨資企業應各自確保其各自的實際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各自的關聯方或關連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從事與目標集團主營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實質競爭的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或持有競爭企業的權益、在競爭企業任職或提供服務、與競爭企業簽訂合作或代理協議，或以任何方式參與或支持競爭企業業務）。儘管有上述條款，胡小鵬先生應（且賣方A及外商獨資企業應確保胡小鵬先生）於交割後無條件及無限期地遵守上述不競爭義務（即無論胡小鵬先生是否在目標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任何股權）。如任何一方違反上述不競爭條款，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及其關連人士將其持有的競爭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轉讓給守約方指定的、與目標公司不構成競爭的一方（「**受讓方**」）。在此情況下，該等競爭企業自設立以來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分配利潤、公積金及資產增值）應一併歸受讓方所有。

股東協議

於交割時，買方、賣方、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將簽訂股東協議，以界定及規管目標公司股東於交割後的權利及義務。

優先認購權

倘目標公司擬透過第三方認購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則目標公司股東有優先權(但無義務)按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擬新增註冊資本。倘擬新增註冊資本未獲股東全額認購，則第三方有權認購剩餘的新增註冊資本。

優先購買權和共同出售權

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欲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直接或間接在目標公司中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其他股東應有優先權(但無義務)以同等價格及條件優先購買該等股權。

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欲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直接或間接在目標公司中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而其他股東未行使其購買該等股權的權利，則其他股東有權利(但無義務)在向第三方買方提供的同等條款及條件下，與出售股東同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出售股東有義務促使第三方買方按相同價格、條款及條件購買共同出售股東擬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權。

拖售權

買方在收到第三方買方的要約後，有權利(但無義務)要求外商獨資企業一起出售其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直至滿足第三方買方的收購要求。外商獨資企業應同意該等出售，並按照與買方相同的價格和條件向第三方買方出售其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的股權。為避免疑問，該等交易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利潤分配權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截至交割日所實現之滾存未分配利潤，除收購協議另有規定外，應由所有股東按其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該方案須經目標公司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表決審議通過方才有效。

禁售期

自交割日起至業績承諾期屆滿前，除外商獨資企業所持股權在賣方及其家庭成員(包括其女兒及胡小鵬先生)之間進行的股權調整外，買方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最終實際擁有人(即賣方A與賣方B)均不得向除任何各方或其關聯方之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地轉讓、贈予、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處分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若買方或外商獨資企業與第三方達成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關於轉讓或處置其股權的協議或安排，無論違約方與第三方可能已協定的該等股權轉讓或處置的價格及／或條件如何，守約方均有優先購買權以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港元)的名義對價收購全部該等股權。

不競爭

倘發生下列任一情況：(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實質控制股東(即賣方A)；(ii)買方；或(iii)其任何關聯方或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權益，或擔任目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董事，或實質享有目標公司股東權利時，則買方與外商獨資企業應各自確保其實際控制股東、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或關連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與目標集團主營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實質競爭的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或持有競爭企業的權益、在競爭企業任職或提供服務、與競爭企業簽訂合作或代理協議，或以任何方式參與或支持競爭企業業務)。

股東會會議

目標公司股東會會議須有代表至少半數表決權之股東出席方可召開。倘未達最低表決權人數，則任何通過之決議均屬無效。

董事會組成及會議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買方有權委派三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董事長)，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派兩名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開。倘未達最低人數，則任何通過之決議均屬無效。

監事

目標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監事一名，由買方委派。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塗料、油墨及潤滑油的製造及買賣以及物業投資及持有。

買方為葉氏清源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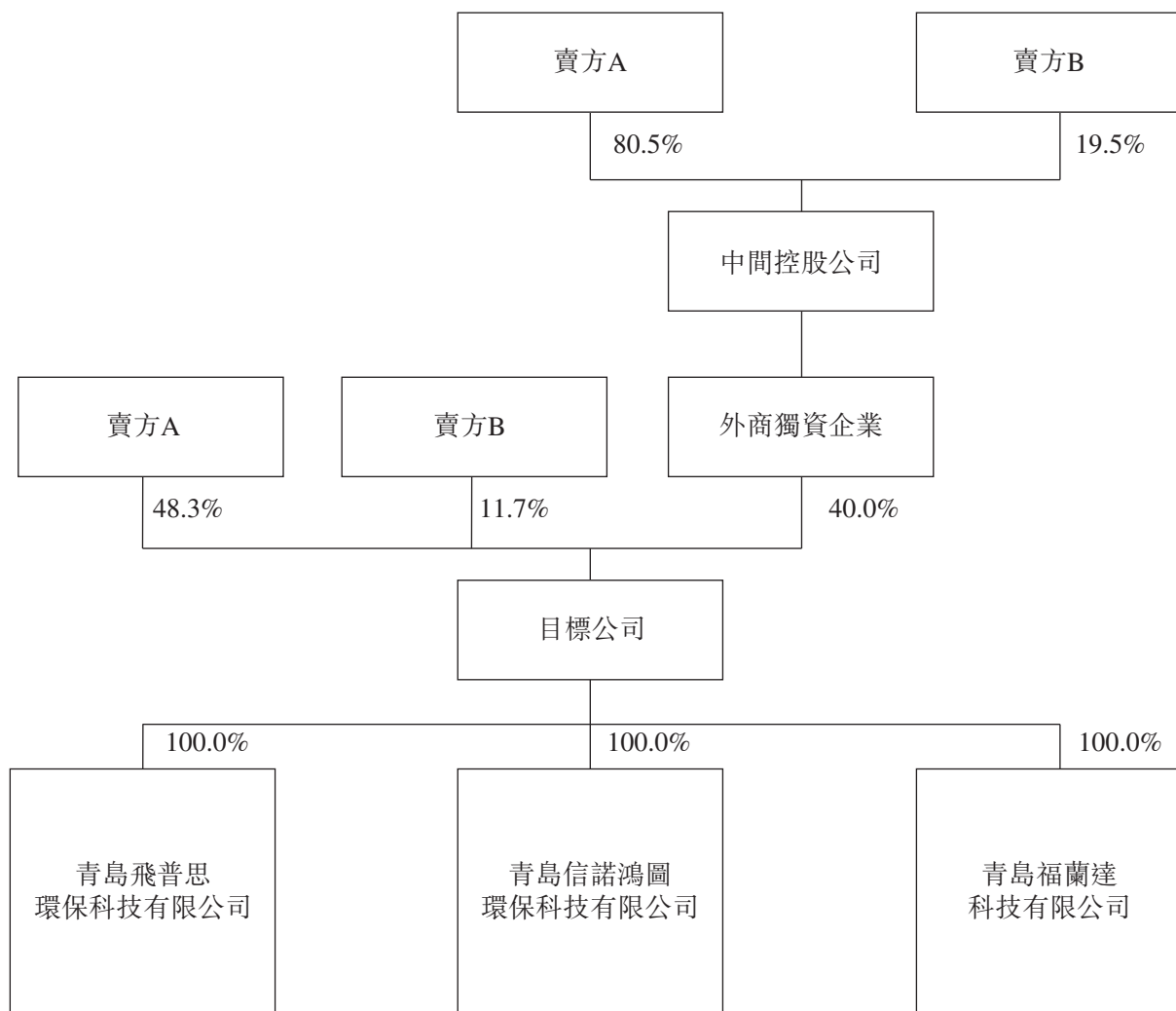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資料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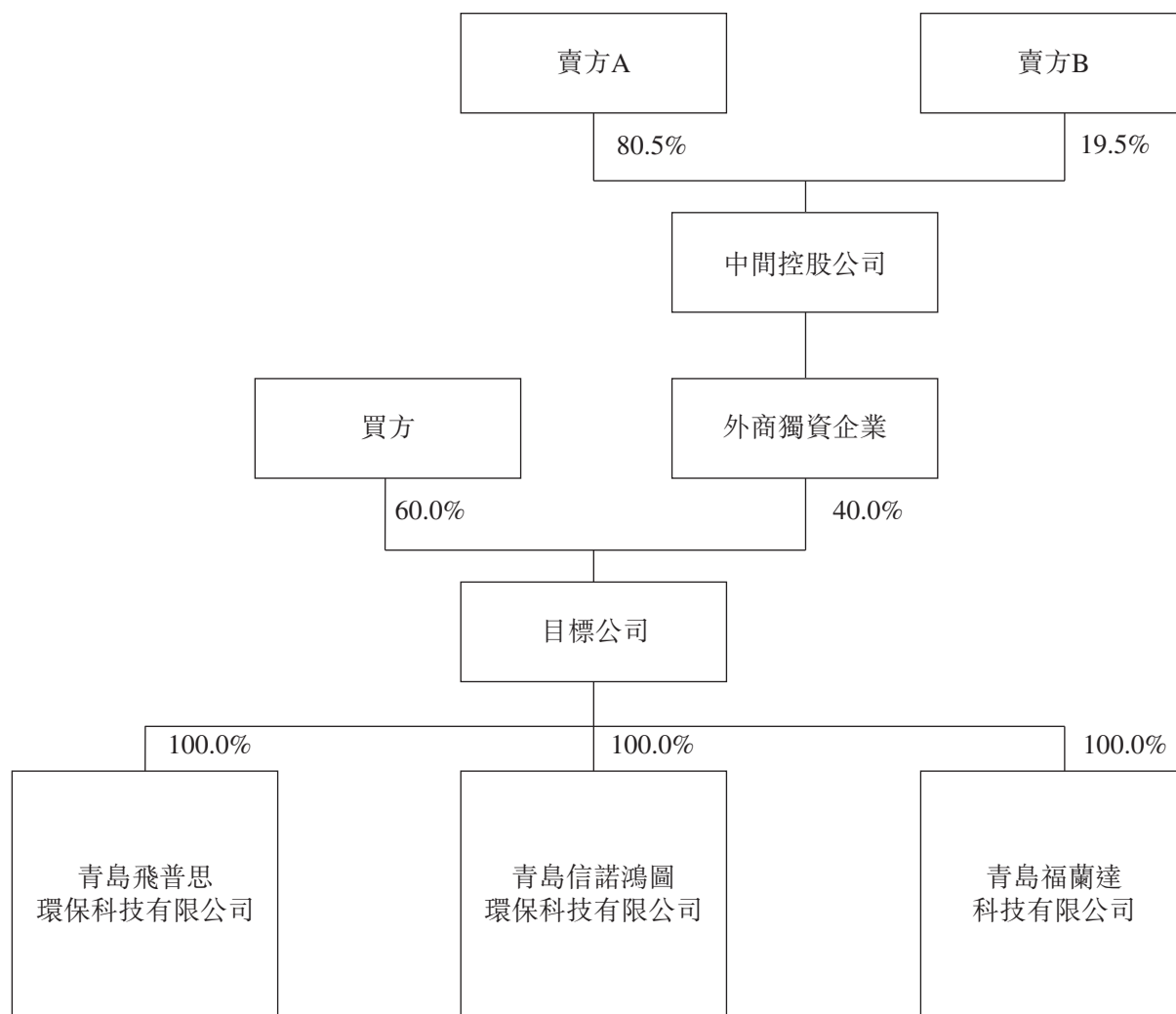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協議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83.34百萬元，其中(a)人民幣40.25百萬元或約48.3%由賣方A擁有；(b)人民幣9.75百萬元或約11.7%由賣方B擁有；及(c)人民幣33.34百萬元或約40.0%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

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交割前目標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交割後目標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提供專業系統解決方案，以管理化工及油氣生產與儲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化學氣體排放。

目標集團持有超過10項發明專利及20項軟件版權，涵蓋多種化學氣體回收及處理技術。該等技術廣泛應用於石油化工、煤化工、油庫及航運碼頭等行業的化學氣體排放管理。

目標集團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涵蓋設備、監測及控制系統，旨在提升化學氣體回收效率並減少排放。其服務包含工程設計、製造與技術支援，以確保營運可靠性並符合環保法規。其技術有助降低所服務行業的工業排放，並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財務資料

以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所摘錄之目標集團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266.2	202.7
稅前利潤	68.3	63.0
稅後利潤	60.3	55.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228.0百萬港元。

估值

本公司委聘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擔任估值師，就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於估值日之60%股權權益進行估值。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估值師初步評估目標集團於估值日之60%股權權益市值為人民幣386,000,000元（相當於約424.6百萬港元）。

基準及主要假設

估值以市場價值為基準。市場價值的定義為「在估值日，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公平磋商交易中，在各方均知悉、謹慎且不受脅迫的情況下，經過適當的市場推廣後，預計一項資產或負債在估值日應交換的金額」。

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用若干假設，其將於估值報告中載列，並構成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等事宜之通函的一部分。估值師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摘錄如下：

- 目標集團現存或未來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現存或未來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稅率將維持不變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在或預期有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國內及國際供應及需求與目前或預期不會有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國內及國際市場價格及相關成本與當前或預期價格及相關成本並無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具有市場競爭力及流動性，並有活躍的市場可供交換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
- 從公開來源取得的市場數據、產業資訊及統計數據均屬真實且準確；
- 目標集團已取得或可透過要求以非重大成本取得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授權主體或組織頒發的、將影響目標集團運營的所有牌照、許可證、證書和同意；
- 目標集團的核心營運與目前或預期的核心營運不會有重大差異；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乃基於合理基準編製，該等基準乃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

- 目標集團目前擁有或將擁有足夠的人力資本及能力，以生產及／或提供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且所需人力資本及能力將及時取得，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
- 目標集團已取得或將取得充足財務資本，以應付預期資本支出及／或營運資金之不時投資需求，且任何預定利息或貸款及應付款項之償還均將如期支付；
-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僅會實施該等能最大化目標集團營運效率的前瞻性財務及營運策略；
-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具備充分的目標集團營運知識與經驗，任何董事、管理層或關鍵人員的離職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
-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針對任何人為干擾（如欺詐、腐敗及罷工）採取合理且適當的應變措施，且任何人為干擾的發生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及
-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針對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採取合理且適當的應變措施，且任何自然災害的發生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

估值方法

於估值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公認估值方法，即(i)收益法；(ii)成本法；及(iii)市場法。估值師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是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收益法被視為不適用，因其大幅依賴對估值高度敏感的主觀假設，且達致價值指標亦需詳細經營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
- (ii) 成本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是知情買方將支付的價格不超過生產與標的資產相同或具有同等效用的替代資產的成本。由於目標集團之重置成本未必代表目標集團之價值，故成本法亦被視為不適用；及

- (iii) 市場法透過將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並根據標的資產與被認為可比較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從而提供價值指標。於估值中，市場法被視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乃由於該方法為反映所獲得市場上其他方達成共識之價值最直接的估值方法。

根據市場法，估值中採用了指引公司法。指引公司法計算被認為與標的資產可比的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準，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出調整。在應用指引公司法時，已計算出被視為可與目標集團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價格倍數為相關業務價值與公司財務表現的若干計量指標的比率。

董事觀點

董事已審閱估值師在達致估值時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參數，並信納其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轉型為精美的化工企業發展平台與驅動未來增長為目標，一直積極尋求拓展現有核心業務以外的機會，特別著眼於環境保護及新能源相關的化工領域。同時，所探索的機會必須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產生協同效益，並促進長遠發展。

是次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拓展業務版圖至一個持續增長的市場，即管理化工及油氣生產與儲運過程中所釋放的化學氣體。隨著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工業減排政策並加強環保法規的支持下，環境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望穩步增長，市場潛力可觀。

目標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化學氣體排放管理企業，專注於研發、設計、製造及提供專業系統解決方案，以管理化工及油氣生產與儲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化學氣體排放。這可協助客戶將原本被浪費的氣體轉化為具經濟價值的資源，同時採用更環保的工藝流程，以符合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要求。目標集團的技術獲得行業認可，其設備已廣泛應用於穩固的客戶群之營運所在地，現有客戶包括知名能源企業、大型本地及跨國化工公司，以及中國國有企業。

賣方A為目標集團的創始人，彼帶來豐富的行業經驗，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目標集團多年來在此領域深耕，已建立穩固的技術壁壘。目標集團持有逾10項發明專利及20項軟件版權，並在化學氣體的回收與處理技術方面取得進展。

本集團相信，目標集團在化學氣體排放管理的領域已穩居領導地位，並將在中國政府的減排政策及環保法規的支持下持續成長。與此同時，目標集團的產品與服務所具備的固有經濟效益，將持續吸引更多客戶並擴大客戶群。本集團將透過優化目標集團的管理系統以提升其營運效率，並持續推動其業務增長，及藉由本集團現有的上游供應商網絡助其拓展新的業務及向海外市場發展的機會。同時，其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擴充並強化技術儲備，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是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契機，透過拓展業務至專業的化學氣體排放管理領域，以獲得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增長點及價值。董事認為此收購事項策略性地契合本集團的目標：提升技術能力、進軍化工領域中的細分市場，以及把握因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而對環保解決方案需求日增的商機。

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包括潛在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收購事項(包括潛在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包括潛在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自密切聯繫群組（合共擁有304,259,44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4.48%）取得書面批准，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即書面批准。

密切聯繫群組包括(i)葉志成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即(a)葉志成先生之胞弟葉子軒先生；(b)葉志成先生之胞妹葉鳳娟女士；(c)葉志成先生之子葉鈞先生；及(d)葉子軒先生之配偶葉曹家麗女士；及(ii)彼等控制的公司，即(a)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b)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

密切聯繫群組於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葉志成先生 (附註1)	187,808,532	33.63%
葉子軒先生 (附註2)	40,200,000	7.20%
葉鈞先生	26,869,000	4.81%
葉鳳娟女士	49,381,913	8.84%
合計	304,259,445	54.48%

附註：

1. 此等股份當中，21,200,000股由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慈善組織）持有；及5,304,000股由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有限公司）持有。葉志成先生於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和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分別擁有50%（與其配偶共有100%）及60%（與其弟妹共有100%）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在該兩間公司持有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在此等股份當中，13,000,000股由葉子軒先生之配偶葉曹家麗女士持有。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的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iv)估值報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述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的建議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A、賣方B、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實際利潤」	指	目標集團所記錄之經審計綜合稅後累計淨利
「股權約定價值」	指	買方與賣方所約定的目標公司股權價值基準金額、最高金額及最低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0.0百萬元(相當於約528.0百萬港元)、人民幣640.0百萬元(相當於約704.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24.0百萬元(相當於約466.4百萬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貸款」	指	買方為收購事項所取得的銀行貸款融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銀行不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僅供參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密切聯繫群組」	指	密切聯繫股東群組，包括葉志成先生、葉子軒先生、葉鳳娟女士、葉鈞先生、葉曹家麗女士、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彼等合共於304,259,4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48%(不包括庫存股份)
「本公司」	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8)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	指	對價包括(i)初步對價；及(ii)或有對價或返還(視情況而定)
「或有對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最多人民幣96,000,000元(相當於約105.6百萬港元)的或有對價，惟須遵守履行於業績承諾期內的利潤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誠意金」	指	買方或其指定方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定金人民幣34.0百萬元(相當於約37.4百萬港元)的誠意金
「經擴大集團」	指	交割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的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初步對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初步對價人民幣288.0百萬元(相當於約316.8百萬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鎖箱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業績承諾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36個月(包括首尾兩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保證」	指	賣方就目標集團於業績承諾期所錄得的實際利潤所提供的保證，金額至少介乎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198.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0.0百萬元)之間，以計算或有對價或返還
「買方」	指	葉氏清源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返還」	指	賣方須向買方返還最多人民幣33,600,000元(相當於約37.0百萬元)，惟須視乎業績承諾期內利潤保證的履行情況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銷售股份A」	指	於收購協議日目標公司股權的約48.3%
「銷售股份B」	指	於收購協議日目標公司股權的約11.7%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賣方、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將簽訂的股東協議，用以界定及規範目標公司股東在交割後的權利及義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信諾海博石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協議日，由賣方A、賣方B及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擁有約48.3%、11.7%及40.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對目標集團股權價值60%的估值為人民幣386百萬元（相當於約424.6百萬元）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編製的報告
「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估值及諮詢服務的獨立專業公司
「賣方A」	指	張國瑞先生(a)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48.3%股權；及(b)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32.2%股權，並為賣方B的配偶
「賣方B」	指	劉青女士(a)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11.7%股權；及(b)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7.8%股權，並為賣方A的配偶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鑫至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約4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於收購協議日，其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間接擁有80.5%及19.5%的股權

「書面批准」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取得密切聯繫群組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基準折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參考，不應視為人民幣可依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實際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邱靜雯女士*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
葉鈞先生(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